

证券代码：600651

证券简称：飞乐音响

编号：临 2017-011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019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，你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。鉴于相关事项披露不够充分，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一、该框架协议不仅涉及 500 亿元规模的智慧城市产业基金，还涉及产业基金所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金融租赁、供应链融资、资金结算、资本市场业务等方面的合作。请公司结合目前主营业务，说明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的关联度、公司开展协议所涉及业务的战略考虑以及各项业务领域的具体规划，并核实公司开展上述相关业务是否具备技术、资金、人员等方面的实施条件。同时，请公司结合上述业务规划的目前进展，充分进行风险提示。

二、鉴于公司本次披露的为框架协议约定，且涉及产业基金合作，请严格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《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》以及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的要求充分披露相关内容，并就相关不确定性事项逐项作出风险提示。

三、公司拟设立的智慧城市产业基金规模高达 500 亿元，存续期 30 年。公告披露，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请结合未来公司可能投入的金额、份额、进度等，充分评估该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对公司的长期影响，并就其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。

四、请公司提交该事项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接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 2017 年 2 月 23 日全天停牌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23 日